你的温暖他守候：严寒中的“劳动者之歌”

新华社长春12月23日电（记者段续、汪伟、顾煜）冬至刚过，在我国北方，正是凛凛严冬。从渤海之滨到沃野黑土，从大漠戈壁到松嫩流域，从祖国边陲到城市街巷……许许多多的劳动者，忍受着刺骨寒冷，坚守在工作岗位。正是普普通通的他们，点亮了万家灯火，温暖着千家万户。

寒冷中坚持，为万家灯火通明

入冬以来，辽宁一连下了几场大雪。铁岭市郊外，布满积雪的山坡上一片寂静，踩在雪上的“嘎吱”声，听起来都那么响亮。国网辽宁铁岭供电公司技术员邓德刚和徒弟吃力地走着，一路无人，回头望去，只有两人踩出的一条“雪窝”。

邓德刚负责的线路大部分在山区，总长度200公里左右。这是城市间干线，一旦故障，城区的夜晚就会漆黑一片，还会影响东北向南方的电力输送。

“再冷都不敢马虎。”邓德刚边说边走，呼出的哈气氤氲一片。最难走的路段要徒步四个多小时。邓德刚笑称，自己被锻炼出一副好身板，“城里的灯亮，我们就开心”。

临近年末，长春市用电负荷节节攀升，国网长春九台区供电中心技术员王美均格外忙碌。抢修车上，他正和报修人员通话。“哪坏了，啥表现？”维修方案在脑海渐渐成型。

抵达，检测，是电缆接头故障，几人迅速开始作业，用喷枪把冻得像铁疙瘩一样的电缆绝缘层烤软，眼神专注。十几分钟过去，手指冻得通红。“习惯了，我们不冷。”王美均笑着说。

“现在条件好多了。”邓德刚说。电网越来越智能，运检室能够对许多故障进行预判，处理效率也越来越高。

在我国北方，还有许许多多供电技术员寒冷中穿行在山郊野外、大街小巷。一个报修电话，他们就会迅速起身，奔向故障地。“灯灭了，我们就上。”王美均说。

“冻人”的守候，为大家温暖如春

当你在家中享受燃气炉带来的温暖时，也许想不到，在遥远的新疆，有许多劳动者为了这份温暖，坚守在极寒的生产一线。

群山环绕的塔里木油田克拉2气田，是我国西气东输工程的主力气田。茫茫雪野中，一片洁白的映衬下，几位“红人”格外突出。“冬季最怕管道冻堵。”克拉2气田处理站副岗周盛林说，他和同事身着厚厚的红色工装，每天穿梭在1293条管线中。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石油工人冒着零下20摄氏度的严寒在被白雪覆盖的戈壁滩中工作（12月1日摄）。**新华社发（吴小川摄）**

责任重大。冬季是取暖用气高峰，克拉2气田处理站每天有超过3000万立方米天然气过境，可供9000万人一天的生活用气量。

“可不敢马虎。”为了方便填写数据，周盛林剪掉了手套的大拇指和食指，不到半小时，两个手指冻得通红，“虽然冷，但更方便，没事。”

天山以北，准噶尔盆地，冒着零下20℃的低温，新疆油田公司石油工人李荣辉和班组每天巡视在井区里。戈壁滩上，裸露干裂的地表上一棵树也没有，来不及吃午饭，就凑合啃几口干馕，喝点瓶装水，李荣辉的嘴常常干得起皮。

最冷时，零下40℃的严寒里，石油工人们的衣服都会被油水浸湿，冻成“铠甲”。“干的就是这份工作，必须认真保证石油生产。”李荣辉说。

数千公里外的辽宁沈阳北站，每当列车驶入站台，沈铁沈阳车辆段工人冯建国就迅速开始吸污作业，伴随着污渍流动的声音，吸污管不停抖动。

“列车就是旅客的家，把列车照顾好，大家的旅程就更温暖。”目送一趟趟列车离去，冯建国的口罩和眉毛上已有了白霜。

越来越多的关心，为寒冬中的劳动者喝彩

“报道出去后，他能不能看到？”采访中，吉林的环卫工人李英才问记者。

他是谁？原来，李英才常在一家粥铺吃早餐，一碗热粥，几个包子，短暂的休憩能驱散寒冷。有一位年轻人，只要见到环卫工人，就会悄悄帮他们付款。“好几次了，想谢谢他。”李英才说。

“我也想谢谢我服务的村民们。”京东快递员艾薪浩说。他负责沈阳市浑南新区六个村子的快递投送，大爷大妈很热情，赶上饭点时，总会拉扯着艾薪浩，让他吃了饭再走，“尽管我不会去吃，但心里真暖和。”

公司给配发了皮护膝、皮手套、围巾、帽子，还提供红糖姜水。艾薪浩干得很有劲，“辛苦些，但干得越多，收入越多。”

从2014年开始，长春市交警支队直属大队辅警黄振宇就值守在长春最繁忙的路口，见证着这个城市每年超过10%的汽车保有量递增速度，“车多了，更忙了。”

前几天，几位大学生给他送来热牛奶，小小的举动，让黄振宇湿了眼眶。“长春供电公司还给我们提供一间休息室，周边商铺也随时向我们开放，提供热水和椅子，大家的关心，我们心里都记着。”黄振宇说。

寒流中，暖流涌动。这几年，全国很多地方都建起“温暖小站”。在新疆，近2000个“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覆盖主要城市；在辽宁，具备保障条件的体育彩票站点，就是劳动者的温暖港湾……

这严寒天气里，还有许多个邓德刚、艾薪浩、黄振宇，在默默守候着别人的温暖，他们谱写的劳动者之歌，虽然普通，却很悠扬……

湖南浏阳烟花爆炸事故隐瞒死亡人数

国务院安委办约谈长沙市主要负责人等

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记者魏玉坤）记者23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前约谈长沙市、浏阳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指出湖南浏阳烟花厂爆炸事故发生后，当地隐瞒死亡人数，性质恶劣，影响极坏。

12月4日7时32分许，湖南省浏阳市碧溪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石下工区包装作业区域发生爆炸事故，造成13人死亡、13人受伤。事发当日，当地上报的伤亡情况为7人死亡、13人受伤，湖南省人民政府成立调查组对该事故提级调查，调查发现并核实另有6人死亡。

约谈指出，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碧溪烟花制造有限公司“12·4”重大事故暴露出，事发地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一证多厂”、分包转包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依然屡禁不止；一些企业存在以出口为名生产不符合我国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超标违禁产品行为，烟花爆竹出口环节监管存在漏洞；地方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力量存在弱化现象，安全监管工作不落实、执法宽松软问题突出。

约谈要求，长沙市、浏阳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湖南省有关部门要认真反思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强化红线意识，加强底线思维，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组织开展逐厂排查，彻底消除分包转包问题，严格落实整改措施，深入推进烟花爆竹企业整顿提升，坚决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烟花爆竹“工区”，坚决杜绝生产超标违禁烟花爆竹产品行为，全面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

约谈强调，要依法依规做好事故善后和调查处理工作，深入排查整治烟花爆竹隐患问题和监管漏洞，从严查处烟花爆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做好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及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新华社长沙12月23日电（记者刘良恒、席敏）记者23日晚从湖南省应急管理厅了解到，在浏阳市“12·4”烟花厂爆炸事故调查处置中，截至目前已有10名涉案嫌疑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4人被采取留置措施，另有3名干部被先期免职。湖南省纪委监委、湖南省公安厅成立的专案组，仍在调查这起爆炸事故及瞒报、谎报行为。

据了解，湖南省政府在对浏阳市“12·4”烟花厂爆炸事故提级调查过程中发现，事故伤亡人数除此前已公布的7人死亡、13人受伤外，另有6人失踪。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湖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在全面开展事故调查的同时，由湖南省纪委监委、湖南省公安厅分别成立专案组，彻查事故死伤人数、事故原因及瞒报、谎报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对相关责任人一查到底、坚决处理、绝不姑息。

经湖南省相关部门调查，12月4日7时32分，浏阳市碧溪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生产烟花爆竹，引发爆炸事故，造成13人死亡、13人受伤（其中重伤3人），另有4人受轻微伤（均未住院治疗）。

据了解，导致事故的主要原因系浏阳市碧溪烟花制造有限公司超许可范围、超定员、超药量、改变工房用途违法组织生产，属地安全监管部门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制止事发企业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股东、法人代表及相关管理人员转移藏匿遇难人员遗体，伙同事发地浏阳市澄潭江镇有关公职人员谎报、瞒报事故信息，造成恶劣影响。

湖南省相关部门调查认定，这是一起违法违规生产引发，且存在谎报、瞒报和失职渎职行为的重大生产安全责任和违纪违法行为的事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湖南省已启动对事故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

据了解，湖南公安机关对事发企业股东和法人代表、安全管理员等进行刑事调查，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或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对陈发学、杨沅朗等10名涉案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湖南省纪委监委会同公安机关对涉嫌失职渎职和谎报瞒报安全事故的浏阳市澄潭江镇党委书记刘法裕，浏阳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王义勇，浏阳市澄潭江镇党委委员、副镇长王挺攀，澄潭江镇联厂干部袁泽宇4人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长沙市委对浏阳市委常委、副市长吴敏，浏阳市副市长沈学军，浏阳市副市长屈湘水3人作出先期免职处理。

湖南省委、省政府要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反思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加快事故调查进度，依纪依法严肃处理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厉惩处涉嫌事故谎报瞒报的有关人员，并认真做好伤员救护工作。

云南高院宣判孙小果再审案：决定执行死刑

孙小果为何被判死刑？

云南高院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据新华社昆明12月23日电 2019年12月23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孙小果1997年犯强奸罪、强制侮辱妇女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再审案件依法公开宣判，判决认为该院2007年9月作出的原再审判决以及1999年3月作出的二审判决对孙小果的定罪量刑确有错误，依法予以撤销，维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1998年2月一审对孙小果判处死刑的判决，并与其出狱后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的终审判决合并，决定对孙小果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再审审理查明，孙小果因1994年犯强奸罪，于1995年12月被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上诉后被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办理期间，其父母通过伪造病历帮助孙小果非法取保候审、保外就医，致使未执行刑期二年四个月又十二天，长期逍遥法外。

在未收监执行期间，孙小果于1997年4月至6月以暴力和胁迫手段强奸四名未成年少女，其中一名为幼女（未遂），其行为构成强奸罪，且在犯罪中具有强奸妇女多人和在公共场所劫持并强奸等特别严重情节，同时还具有非法限制被害人人身自由、当众强奸、强奸未成年人、刑罚执行期间又犯罪、强奸罪再犯等多个法定或酌定从重处罚情节。

1997年11月7日，孙小果及同伙在公共场所挟持两名17岁少女，对二人进行暴力伤害和凌辱摧残，致一名被害人重伤，犯罪手段极其凶残，其行为构成强制侮辱妇女罪和故意伤害罪。1997年7月13日、10月22日，孙小果伙同他人肆意在公共场所追逐、拦截、殴打他人致三名被害人受伤，破坏社会秩序，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判决认为，孙小果无视国家法律，多次实施犯罪，犯罪手段极其残忍，犯罪情节极其严重，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社会危害性极大，主观恶性极深，人身危险性极大，属于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该案原再审及二审判决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本次再审依法予以纠正。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1998年2月一审认定孙小果犯强奸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制侮辱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与1994年犯强奸罪未执行刑期二年四个月又十二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判决，定罪准确，量刑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本次再审期间，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孙小果于2013至2018年间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妨害作证罪、行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维持原判对孙小果的定罪量刑。该判决已经生效，所判处的刑罚应与本次再审确定的刑罚合并执行，决定对孙小果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这是宣判现场。**新华社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供图）**

新华社昆明12月23日电（记者罗沙、王研）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3日对孙小果1997年犯强奸罪、强制侮辱妇女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再审案依法公开宣判，决定维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1998年2月一审对孙小果判处死刑的判决，并与其出狱后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的终审判决合并，决定对孙小果执行死刑。

宣判后，记者就公众关心的问题采访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

记者：此次再审决定维持1998年法院对孙小果一审判处死刑的判决，有何事实和法律依据？

答：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查明，1997年4月至6月期间，孙小果以劫持、威胁等方法控制被害人，并以暴力、胁迫的手段对一名17岁和两名15岁的未成年少女、一名未满14岁的幼女实施强奸。

孙小果所犯强奸罪具有公共场所劫持和强奸妇女多人等两个特别严重情节，并具有当众强奸、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强奸未成年少女及幼女（其中有两人系在校学生）、刑罚执行期间又犯罪、强奸再犯等多个法定或酌定从重情节，孙小果的强奸犯罪已达到1979年刑法判处死刑的量刑标准。

同时，1997年11月7日，孙小果及同伙在公共场所挟持两名17岁少女，对二人进行暴力伤害和凌辱摧残，致一名被害人重伤，犯罪手段极其凶残，令人发指，构成强制侮辱妇女罪和故意伤害罪。1997年7月13日、10月22日，孙小果伙同他人肆意在公共场所追逐、拦截、殴打致伤三名被害人，破坏社会秩序，情节恶劣，构成寻衅滋事罪。

孙小果主观恶性极深，人身危险性极大，社会危害极其严重，属于罪行严重、罪大恶极。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其犯罪手段、犯罪情节、犯罪主观恶性、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进行综合评价后，认为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1998年2月一审认定孙小果犯强奸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制侮辱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与1994年犯强奸罪未执行刑期二年四个月又十二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判决，定罪准确，量刑适当，依法予以维持。

记者：本次再审中，发现原再审判决和二审判决有哪些错误？云南法院系统应从中吸取什么教训？

答：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本案历经1998年一审、1999年二审以及2007年原再审三次审理。本次再审查明，本案原再审和二审否定一审认定孙小果强奸幼女的事实并据此改判，与本次再审查明的事实不符，存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

二十多年来，孙小果多次犯罪却没有得到应有的法律惩处，相关犯罪事实以及司法腐败情节触目惊心，严重挑战社会公众及法律的底线，社会各界高度关切，对事实真相拭目以待。彻底查清孙小果案，对案件所涉“关系网”“保护伞”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彰显司法机关直面问题、勇于纠错，维护和提升司法公信力。

下一步，云南法院系统将抓住孙小果这一典型案件，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查找案件中反映出来的队伍管理教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查找执法办案监督制约机制中存在的漏洞、短板，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加强整改教育，切实建章立制，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

记者：孙小果近日已因出狱后涉黑犯罪被判二十五年，为何要将本次再审确定的刑罚与之合并，决定执行死刑？

答：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关于数罪并罚及刑罚执行的有关规定，对孙小果本次再审确定的刑罚和其2013年至2018年所犯涉黑犯罪判处的刑罚不能分开执行，必须进行衔接和合并。

因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孙小果涉黑犯罪的生效判决与本次再审确定的刑罚依法予以合并，决定对孙小果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记者：为何将孙小果1997年案件再审、出狱后再次涉黑犯罪案件及其“保护伞”职务犯罪案件分开在不同法院审理？

答：刑事诉讼法规定，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或者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办案中，发现孙小果案原审判过程中审判人员存在受贿、徇私舞弊行为，致使原判决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存在错误。经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后作出决定，依法对孙小果强奸、强制侮辱妇女、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案启动再审。

孙小果案案情错综复杂，既涉及其1994年、1997年以及出狱后等多次犯罪，又涉及与其相关的19名公职人员及重要关系人职务犯罪。因此，由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孙小果旧案，云南其他法院审理孙小果涉黑犯罪及其“保护伞”职务犯罪案件，有利于对孙小果的整个犯罪事实及“关系网”“保护伞”进行全面梳理，对其犯罪行为进行全面、客观、准确的评价和审判。

本次再审中，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充分保障原审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诉讼权利。同时，本次再审对涉及被害人隐私的部分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法院、检察机关还通过对被害人作证视频中被害人画面进行模糊、被害人及证人远程视频出庭作证等方式，尽最大努力保护其隐私。

记者：孙小果最终是否会被执行死刑？

答：刑事诉讼法规定，死刑判决的核准权由最高人民法院行使。本案宣判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依照死刑复核程序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复核结果依法执行。